

新型冠狀病毒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檢體處理作業程序

一、收案對象

有意願並已簽署人體生物資料庫參與者同意書之參與者，且符合下列收案條件之一者：

1. 新型冠狀病毒陽性患者。
2. 嚴重感染性肺炎患者。

二、採集檢體數量及種類：以檢疫或執行醫療行為目的後的剩餘血液檢體(全數收集與保存)，或是配合參與者進行檢查時一併抽取固定總量為 20 ml 之血液檢體。

三、採集檢體時間點：

1. 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 住院間至康復(約住院 2 週)。
3. 出院回診(出院 1 個月內)。

四、收檢流程

1. 收案：由檢體採集醫師或經授權之人員對符合收案條件的參與者說明，經充分溝通說明後，簽署參與者同意書。(如後附件)。

2. 檢體採集：

(1) 由檢體採集醫師或經授權之醫護人員取得參與者同意書後進行檢體採集，相關採集數量及耗材如下表，並送至生物資料庫進行保存。

耗材	採集數量 (20 ml)	保存條件
生化管(紅頭)	10 ml	-20°C 或-80°C 冷凍保存至運送時
CBC 管(加 EDTA)	7.5 ml	
RNA 採血管 (PAXgene) (國衛院提供)	2.5ml	兩步驟： 1. 與管內液體搖晃混合均勻後，靜置一晚(室溫) 2. 冷凍 24 小時(-20°C)，再寄送。
備註：保存時不須分裝及拔套。		

(2) 若有此類檢體可以提供給國衛院人體生物資料庫，除須符合人體生物資料庫規定之採檢原則外，於參與者提供檢體前，請檢體採集醫師聯絡人體生物資料庫人員，以協助檢體入庫事宜，以保障檢體運送流程

順利。(國家衛生研究院 037-206166 ext 35316, 33706 林珊琪女士)

五、運送程序

- (1) 委託配備周全並具寄送 CDC 檢體經驗之特定合約快遞公司，以 P2 等級運送至國家衛生研究院(貨到付款)
- (2) 檢體送檢單位須檢附檢體運送之紀錄單，記載檢體數量、檢體採集時間。